

证券代码：430577

证券简称：力龙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6 号火凤凰云基地 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庭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胡宗华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王鹏、潘光伟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暂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1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柳晓丽、高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